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93,109,3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

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493,109,30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,986,218,602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4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4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27,853,197	42.05%	627,853,197	1,255,706,394	42.05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627,853,197	42.05%	627,853,197	1,255,706,394	42.05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865,256,104	57.95%	865,256,104	1,730,512,208	57.95%
三、股份总数	1,493,109,301	100.00%	1,493,109,301	2,986,218,602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**2,986,218,602** 股摊薄计算，
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**0.24**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

咨询联系人：证券事务部

咨询电话：028-85913967

传真电话：028-85007805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